

沙雅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叶斑
病药剂采购(25%甲硫·氟环唑悬浮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YZFCG-FS-2024-04

采购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叶斑病药剂采购

(25%甲硫·氟环唑悬浮剂)

招标人(公章):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滚福鹏

联系电话: 1919948500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 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栋

目 录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14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14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33
格式一 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0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格式三 制造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做要求)	43
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44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5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45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45
注：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45
格式六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叶斑病药剂采购(25%甲硫·氟环唑悬浮剂) 项目编号：SYZFCG-FS-2024-04
2	采购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滚福鹏 联系电话：19199485003 采购人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11号综合办公楼1号楼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栋
4	采购需求：沙雅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叶斑病药剂采购(25%甲硫·氟环唑悬浮剂)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成分：25% 氟环唑含量：5% 甲基硫菌灵含量：20% 剂型：悬浮剂 规格：5升/桶
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3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到甲方所在地签订供货合同
6	采购有效期：30天
7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供货地点：沙雅县
9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生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

	<p>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优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1	签订合同地点：沙雅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最高限价：594000元
	<p>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p>

14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三)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四)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提供制造厂家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制造厂家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五) 具有近一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六)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特别提示：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p>

15	<p>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单一来源文件，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3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p>
----	---

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单一来源文件，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3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

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栋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竞争谈判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3中规定。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1.1 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1.3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1.7 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仔细阅读该目(或包)的资质要求。

3.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参与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合同格式
- 六)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七) 合同特殊条款
- 八)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九) 技术要求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一) 报价函格式
- 二) 货物报价表
- 三)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四) 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五) 规格响应表
- 六) 服务技术方案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8.1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 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 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0、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批量或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正式授权，允许其提供该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11.3 供应商就12.2节要求的授权，如果不是直接从生产厂商获得的，则必须提供系列完整的授权文件，以证明其提供货物的合法性，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12、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谈判

14、磋商、谈判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于2024年03月28日11:00之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3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14.4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以上的评审人员组成。

14.5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5.1 是否满足第3.1节的要求；

14.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14.5.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4.5.4 所投产品是否有缺少；

14.5.5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4.5.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4.5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14.6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

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4.7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评审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检测报告	提供制造厂家生产许可证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财务要求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完税证明	近一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社保证明	近一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签字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中编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五)、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10%。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

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9. 未尽事宜

19. 1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6.1.1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6.1.2 毛重/净重：

6.1.3 生产日期

6.1.4 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1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1.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1.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1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1.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国际标准书号ISBN，规格，出版社均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局指定要求；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9.2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各项性能指标均可达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标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

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天为止。

17.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7.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8.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工程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3. 主导语言

23.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专用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合同格式

(略)

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供应商除必须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供应商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七、合同特殊条款

(略)

八、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公斤)	单位	备注
1	25%甲硫·氟环唑	有效成分含量:25% 5%氟环唑 20%甲基硫菌灵 剂型:悬浮剂 规格:5升/桶	3300	kg	

1.1 交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3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到甲方所在地签订供货合同

1.2 交货地点

沙雅县。

1.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1.4 验收

1.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4.2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正/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

一、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的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需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响应情况	偏离及影响

四、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复印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六、供货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方案的基本考虑

(详细说明)

(三) 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号"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制造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做要求)

致：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是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的名称)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
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_____。

兹授予_____ (被授权公司的名称)代表我方提供第_____号
‘_____ 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的合法代理
人，全权处理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公司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公 章) (公 章)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六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